

55712

527

企业鼓励基金

〔苏〕阿·伊·米留科夫 著

北 京 出 版 社

企业鼓励基金

（附：企业鼓励基金管理办法）

中国税务出版社

企 业 鼓 励 基 金

(形成和使用问题)

〔苏〕阿·伊·米留科夫著

周新城译 任岩校

北 京 出 版 社

А. И. МИЛЮКОВ
**ПОощРИТЕЛЬНЫЕ ФОНДЫ
НА ПРЕДПРИЯТИИ**

(Проблемы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и использования)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Экономика”, 1974

**企 业 鼓 励 基 金
(形成和使用问题)**

[苏]阿·伊·米留科夫著
周新城译 任岩校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 京 印 刷 二 厂 印 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125印张 166,000字

1979年1月第1版 1979年1月第1次印刷

书号: 4071·32 定价: 0.77元

(内部发行)

译者说明

1965年苏共中央九月全会决定，在苏联国营企业中实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的新体制，即新经济体制。依靠企业利润形成的企业鼓励基金（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措施和住宅建设基金），是新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之一。本书依据苏联官方文件和实际材料，介绍了工业企业鼓励基金的形成、分配和使用的办法及其对生产的影响，也透露了苏联企业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可供了解和研究苏联工业企业管理时参考。

1976年底，苏联颁布了《关于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工业生产联合公司（联合工厂）、企业和组织1976—1980年物质鼓励基金与社会文化措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形成和使用的基本条例》。这个条例是苏联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企业鼓励基金形成和使用办法的法律依据，可与本书对照阅读，所以也予译出，附于本书之后。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物质利益原则和鼓励基金	5
第一节 集体的物质利益和对企业的经济刺激	5
第二节 鼓励基金及其职能和经济界限	18
第二章 鼓励基金的形成和企业及联合公司的工作	
指标	33
第一节 鼓励基金的数额对增产满足社会需要的	
产品的依赖关系	34
第二节 鼓励基金形成制度中的利润和赢利率	47
第三节 鼓励基金和对科学技术进步的刺激	63
第四节 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鼓励基金的数额	76
第三章 鼓励基金和对实施最优计划的刺激	91
第一节 鼓励基金和五年计划	93
第二节 对制订和执行最优年度计划的刺激	108
第四章 鼓励基金体系及其刺激作用	124
第一节 建立鼓励基金体系的必要性和条件	124
第二节 后备（集中）鼓励基金	128
第三节 企业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奖励基金	132
第五章 物质鼓励基金的分配和使用	138
第一节 物质鼓励基金的基本用途	138

第二节	物质鼓励基金在厂内经济核算条件下的 分配和使用·····	153
第三节	对工作者的奖励和完善奖励的途径·····	163
第四节	对全年工作成果的奖励·····	183
第五节	一次性报酬·····	190
第六节	关于建立统一的物质刺激基金的问题·····	195
第七节	物质鼓励基金的使用以及对工资增长和 劳动生产率增长之间比例关系的监督·····	199
第六章	社会文化措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形成和使用 的特点·····	211
附：	关于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工业生 产联合公司（联合工厂）、企业和组织1976— 1980年物质鼓励基金与社会文化措施和住宅建 设基金的形成和使用的基本条例·····	227

导 言

依靠企业利润形成的鼓励基金（物质鼓励基金及社会文化措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在对生产实行经济刺激和对职工进行物质鼓励的制度中，居于中心地位。鼓励基金应能反映企业和联合公司工作的一切方面：人力、物力和财力的节约情况，按总产值、赢利率、利润和各项具体实物指标完成计划任务的情况。价格、利润、信贷和其他经济杠杆对生产成果的刺激作用，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鼓励基金得以实现的。

在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下，鼓励基金的数额大量增加。在苏联工业中，鼓励基金的资金绝对量（按可比条件计算），1971年比1965年增加了两倍，而在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将再增加70%。仅工业中的物质鼓励基金，到1975年时将达到60亿卢布左右。

鼓励基金对生产成果的刺激作用，取决于每一个企业中该基金的形成和使用办法。

自从企业新的条件下开展工作以来，鼓励基金形成和使用的原则、方法和制度一直处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这是因为要为鼓励基金的形成和使用建立一种有效制度，乃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这一问题同确定社会主义条件下物质刺激的实质和形式、工资结构、评价企业集体活动的指标、计划工作的形式和方法、企业在解决工资问题上的经济自主程度等

问题，都有密切关系。这些管理社会主义经济的最重要方面，应该是制订鼓励基金形成和使用制度的根据。必须为评价企业集体的活动规定出这样一些原则和准绳，使它们能最大限度地符合现阶段我国社会发展的要求，并能够成为刺激生产的基础。

完成苏共二十四大在生产的经济刺激制度方面所提出的任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解决好为每一个企业规定鼓励基金的问题，取决于基金使用的效果。

对第八个五年计划期间以及第九个五年计划头两年各企业在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下工作实践的研究表明，鼓励基金的形成和使用方面的许多问题已经得到顺利解决。在这方面还积累了丰富的正面经验，应该广泛加以阐明和推广。

但是，并不是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对于鼓励基金的实质及其形成的方法还存在不同的解释。1972年5月，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在《1971—1975年物质鼓励基金及社会文化措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形成和使用的基本条例》中批准了鼓励基金的形成方法，这一方法在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实行以来，又产生了许多新的问题。这一文件第一次为各个部、联合公司和企业规定了鼓励基金制度。经验表明，这一制度还需要加以分析、总结和完善。在许多部、联合公司和企业的实际工作中，在规定鼓励基金的数额和使用这项基金方面，也还存在重大的缺点。对这些问题往往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以致降低了经济刺激制度的效果。

本书同关于这一题目的许多现有著作不同，它在研究有关规定社会主义经济中鼓励基金的实质和经济界限、基金的形成和使用条件的种种问题时，考虑到了已积累的经验。书中特别注意分析了鼓励基金对制订紧张计划、完成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的刺激作用，以及鼓励基金对技术进步、劳动生产率增长和产品质量提高的影响。

本书对苏联经济学家关于这个问题的现有著作作了概括。书中对于苏联国家计委跨部门委员会、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有关鼓励基金的形成及其使用问题的各项决议，对于各部和主管部门各种各样的方法指示，进行了分析。所有的论点和结论，都是根据实际材料和工业企业、联合公司为完善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制度而进行的许多试验写出的。

本书论述基本问题的方法如下：首先研究经济问题的实质和对这个问题现有的各种观点。然后分析所积累的经验和指令。对于主要问题，则提出可供企业、联合公司和各部在实际工作中加以利用的解决办法。

为了加强鼓励基金对制订最优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的刺激作用，完善鼓励基金的形成制度具有巨大意义。在制订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前夕，解决这一问题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这就是说，要使企业和联合公司把现有的全部潜力和可能性都在这个五年计划中体现出来，从而为加快生产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提供条件。当然，最应该受到鼓励的正是那些在编制五年计划时就挖掘了这些潜力的企业。

其次，鼓励基金和用这些基金颁发的奖金，在争取提前完成五年计划的斗争中起着巨大的作用。第九个五年计划期

间的，尤其是1973年——五年计划决定性的一年的工作经验表明，在争取提前完成五年计划的社会主义竞赛过程中，有可能为增加生产找到补充资源。许多企业在节约物资耗费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做到了这一点。在社会主义竞赛基础上制订响应计划所取得的效果尤为显著。

在社会主义竞赛过程中，把对职工的物质鼓励和精神鼓励结合起来是十分重要的。鼓励基金和奖金在这方面起着决定性作用。那些在社会主义竞赛过程中提前完成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的企业，应该得到更多的鼓励资金。

为了解决所有这些问题，便需要规定相应的鼓励基金的形成方法，制订鼓励基金提成定额的方法，以及分配和使用鼓励基金的方法。

第一章 物质利益原则和 鼓励基金

第一节 集体的物质利益和 对企业的经济刺激

正如苏共二十四大指出的，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路线，无论是最近几年还是长期前景，都是要保证社会生产全面集约化和提高社会生产效果。完善所有经济杠杆对于实现这一任务具有重要的意义。勃列日涅夫在苏共二十四大报告中强调指出：“这些杠杆——经济核算、价格、利润、信贷、各种物质鼓励形式等等，都是为了用来造成一种经济条件，以促进生产集体、千百万劳动人民顺利地开展经营活动，保证有根据地评价他们的工作成果。”^①大会还指出，“物质鼓励基金在使企业更加从物质利益上关心生产的完善方面，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②

鼓励基金与工资基金不同：工资基金是用来支付标准工资、职务工资和奖金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使劳动者从个人物

① 《苏联共产党二十四大。1971年3月30日——4月9日速记记录》，第1卷，莫斯科，政治书籍出版社1971年版，第94页。

② 同上，第2卷，第49页。

质利益上关心他们的劳动成果，而鼓励基金的用途则是为了加强集体的物质关心。因此，我们在考察鼓励基金的实质、它的形成和分配的机制之前，必须谈谈产生鼓励基金的客观原因——工作者的集体物质利益和影响这一利益的各种形式。

大家知道，满足人们需要的必要性是物质利益存在的基础。马克思写道：“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但是，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因为如果这样，生产就没有目的。”^①人们首先是在自己的物质需要的推动下加入共同的生产活动，结成一定的生产联系和生产关系的。可见，在人们的劳动成果和满足人们物质需要之间，从客观上就建立了依存关系。

同时，任何行为的动机都是通过人们的意识发生的。关于这一点，恩格斯这样写道：“……决不能避免这种情况：推动人去从事活动的一切，都要通过人的头脑”^②。人们的劳动成果和满足人们物质需要之间的有意识的联系，是以物质利益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因为物质利益是人类生产物质财富的明确目标。所有的物质利益都是个人的利益。马克思和恩格斯写道，“个人总是并且也不可能不是从自己本身出发的，因此……指出的两个方面（指个人利益和普遍利益——引用者）就是个人发展的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同样是个人生活的经验条件所产生的，它们不过是人们的同一种个人发展的表现，所以它们仅仅在表面上是对立的”^③。利益本来不能同经济关系分开，照恩格斯的说法，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2卷，第741页。

② 同上，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21卷，第324页。

③ 同上，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卷，第274页。

表现出来”^①。因而，这种利益的变化及其满足程度取决于生产方式以及与之相联系的人们的社会地位。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物质利益充满了新的内容，这种新的内容，首先在于物质财富是为了全面发展人的体力和智力而生产的。这一点表明了物质利益范畴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联系。物质利益同社会主义所有其他经济规律和范畴也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着种种物质利益，其中全民利益、经济核算企业的集体利益和社会主义社会成员的个人物质利益居于最重要地位。

社会主义社会成员的个人物质利益，是指他们从物质利益上关心提高自己在社会生产中的作用，并从而关心为增加劳动者自身及其家庭成员的物质和文化财富的消费量而创造良好的条件。个人物质利益之所以存在，是因为必须从工作者的劳动产品中拿出一定部分供个人消费以便实现劳动力的再生产。

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中利用个人物质利益原则的必要性，在经济著作中得到了广泛的阐述。这种必要性之所以存在，是同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劳动性质上仍然存在社会经济差别有关。虽然所有的生产者都是全部生产资料的平等所有者，但是他们的劳动性质和劳动条件，因所在社会生产部门的不同，还是存在很大差别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每一个劳动者使用的不是随便什么生产资料，而只是社会可以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8卷，第307页。

供给他的生产资料。而社会分配给工作者的必要产品的多少应该取决于他个人的劳动贡献。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分析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产品的分配时指出，从社会总产品中作了必要的扣除以后，每一个生产者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生产者的权利是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平等就在于以同一的尺度——劳动——来计量。”^①社会主义制度下分配的基本原则是按劳分配，按劳分配也就是最广泛地运用社会主义社会每个成员从个人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的原则。工作者向社会提供更多数量的劳动（按时间计），或者完成更复杂的、更繁重的、质量更高的劳动，以及完成负有较大责任的劳动或对社会来说是更重要的劳动，那末他就会比为社会支出较少劳动的工作者取得较大的一份社会产品。马克思写道，在这里平等的权利被限制在一个资产阶级的框框里。一个人与另一个人相比，在同一时间内提供较多的劳动，或者能够劳动较长的时间。一个劳动者已经结婚，另一个则没有；一个劳动者的子女较多，另一个的子女较少。“在劳动成果相同、从而由社会消费品中分得的份额相同的条件下，某一个人事实上所得到的比另一个人多些，也就比另一个人富些，如此等等。……但是这些弊病，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在它经过长久的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里产生出来的形态中，是不可避免的。权利永远不能超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卷，第11页。

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①

列宁十分注意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利用个人物质利益原则。他指出，通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牢固的桥梁，必须“不是直接依靠热情，而是借助于伟大革命所产生的热情，依靠个人兴趣、依靠从个人利益上的关心、依靠经济核算……从个人利益上的关心，能够提高生产……”。^②

工业企业按劳动分配物质财富（劳动报酬）基本上是借助于一定的工资形式和工资制度实现的。因此，工资是实现个人物质利益原则的最重要的个人刺激。

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物质利益原则的特点在于：它仍然是以发展和完善整个社会生产作为其目的的。这一特点是由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的。恩格斯在描述未来社会时写道：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所造成的、它自己不再能驾驭的、大量的生产力，正在等待着为了有计划地合作而组织起来的社会去占有，以便保证而且是以不断增长的规模来保证全体社会成员都有生存和自由发展其才能的手段。”^③

全民的物质利益是指整个社会对增加产量和提高生产率（无论是当前的，或是长远的）的关心，并在此基础上达到福利水平的普遍提高。这种利益形式的量的规定性是同国民收入数量、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相联系的。

由于确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不仅必要产品而且剩余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卷，第12页。

② 《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卷，第57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0卷，第164页。

品都归社会主义社会成员所支配。列宁在批判布哈林时写道，在社会主义社会，“**剩余产品**不归私有者阶级，而归全体劳动者，而且只归他们。”^①因此，社会主义在客观上已使劳动者从物质利益上对劳动成果的关心达到社会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水平。社会主义国家的任务在于正确地利用这些客观存在的物质利益。公有制本身还不等于满足人们的物质需要。与公有制相配合，对创造出来的产品还应当有相应的分配形式，以加强直接生产者享受生产成果的物质利益。

有关如何确定集体利益的实质、如何确定实现集体利益的形式等方面的问题，乃是经济著作中争论最大的问题。

一部分经济学家认为集体的利益和刺激不具备独立性，而只不过是全民的利益和刺激的一种表现形式。^②

我们的意见是，大多数经济学家作出的论断是正确的，即在全民所有制形式条件下，集体利益是作为由企业经济独立性所引起的独立利益形式，存在于生产关系体系之中的。^③

总括近几年争论的结果表明，大多数苏联经济学家是用

① 列宁：《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2页。

② 特别是见：B·Г·洛帕基英：《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关系和价值规律》，莫斯科，思想出版社1966年版，第26页。

③ 见Г·А·叶奇阿柴梁、А·М·叶密尔雅诺夫、М·В·米哈伊洛夫：《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集体物质利益》，莫斯科，思想出版社1968年版，第5页；《经济核算和生产效率》，莫斯科，思想出版社1968年版，第79页；《企业工作中的经济刺激》，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68年版，第17页；《企业工作的经济核算刺激》，莫斯科，思想出版社1969年版，第42页。